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71號

原告 許永玖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山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17,479元（含加班費859,771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7,708元），及提繳56,52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974,001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即7,120元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60元（10,680元－7,120元＝3,5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蓓雅